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长兴大道9号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经召集人说明并经全体监事一致提议并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现场方式送至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黄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选举黄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黄聪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附件部分。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